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志銘

鄭林玉珠

一、債務人鄭志銘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628,1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1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鄭志銘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林玉珠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